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2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1/4651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劉素儀女士

劉女士：

《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

2016 年 1 月 12 日會議跟進事項

謝謝閣下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來信，轉達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。法案委員會希望政府就立法會議事規則(“議事規則”)第 57 (4)和(6)條，對任何擬對《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中的隧道費提出的修正案提供初步意見。我們在諮詢律政司後，現謹覆如下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

《條例草案》主要¹是為東區海底隧道(“東隧”)在 2016 年 8 月 7 日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專營權屆滿後作為政府隧道的營運和管理，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。《條例草

¹ 《條例草案》亦旨在於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專營權屆滿時廢除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“《東隧條例》”) (第 215 章)及其附屬法例；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和過渡性安排；以及作出相應修訂，以廢除在其他法例中有關《東隧條例》或專營公司的提述。

案》的立法會資料摘要上清楚述明，對使用者而言，政府接收東隧大致上不會對隧道實際運作帶來分別，尤其是現行隧道費並不會受影響。

「涵蓋範圍」規則

議事規則第 57(4)(a)條(一般稱為“「涵蓋範圍」規則”)規定：「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」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已清晰闡明《條例草案》的主題，當中包括闡明《條例草案》旨在「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，並**將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**」(加入強調)。《條例草案》的實質條文及摘要說明亦清晰反映這政策意向。政府納入(並保留)現行隧道費的政策意向，亦在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會資料摘要，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動議《條例草案》二讀的發言中清楚述明。

一直以來，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擬議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(4)(a)條時，他會參詳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、實質條文、摘要說明、立法會資料摘要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。基於上述考慮，我們認為任何擬對《條例草案》中東隧隧道費提出的修正案，均與《條例草案》主題無關。因此，有關擬議修正案並不在《條例草案》的涵蓋範圍之內，因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(4)(a)條不可提出。

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」規則

議事規則第 57(6)條(一般稱為“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」規則”)規定：

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**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，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**，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-

- (a) 行政長官；或
- (b) 獲委派官員；或
- (c) 任何議員，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。」

如上述，我們認為任何對《條例草案》中的東隧隧道費提出的修正案，均超出《條例草案》的涵蓋範圍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(4)(a)條不可提出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未必有需要考慮議事規則第 57(6)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6 年 2 月 4 日

副本送：	陳鑑林議員，SBS，JP	(法案委員會主席)
	律政司	(經辦人：黃安敏女士)
	運輸署	(經辦人：李萃珍女士)
	香港警務處	(經辦人：連達誠先生)
	立法會總議會秘書 (4)1	(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)
	立法會高級議會秘書 (4)5	(經辦人：譚瑞萍女士)
	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10	(經辦人：李凱詩女士)